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2026-02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6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李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李小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推荐张勇、夏军民、王东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7）。

二、关于公司董事人员津贴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具体津贴方案内容如下：

（1）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单独享受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

（3）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

上述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公司承担；本董事人员津贴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肖建峰、冉斌、张勇对公司董事人员津贴方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人员津贴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津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议案（此项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9）。

四、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上述第 1-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